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銀行，并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所指經批准的機構，亦沒有在內地經營銀行業務。

## 中銀香港專用

客戶號碼： 012	日期：
分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制作電子印鑒
復核(二)	復核(一) 經辦

## 見證行專用 (需全部填寫)

見證行名稱：	請填寫全名		
經辦人：	(正楷姓名)	(簽署)	(職位/崗位)
授權簽字人：	(正楷姓名)	(簽署)	
客戶為見證行理財客戶：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時申請中銀財互通卡(內地)(由中國銀行發行)(只適用於指定見證行)：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國銀行見證行一級分行聯行行號及機構號碼：	(一級分行聯行行號)	(機構號碼)	
*見證人已於開戶書上簽名，並加上見證日期(如適用)：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請開立賬戶附上證明文件(如下)，該等文件需蓋上「已核實正本/原件已核」或相同意義之印章/字句，並附有見證行經辦及獲授權簽字人的全名及簽署及見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證/國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適用於中國境內之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地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長居地址證明(如與現居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開戶書(綜合)

作為開立賬戶程序的一部份，您需填寫此申請表並提供證明文件(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從您獲取的信息是為了遵守銀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本地法律及條例及/或國際標準所訂立的要求。在國際間打擊洗黑錢、恐怖活動融資及詐騙活動中，此程序至關重要。本申請表的目的是為新或現有客戶開立賬戶及/或申請服務。如您未能提供有關信息，銀行可能無法處理您的申請及/或向您提供服務。請參閱銀行的「資料政策通告」或銀行及其相關機構不時以任何名稱發出的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對於現有客戶，只要以前已提供予銀行的特定背景資料並無更改，您可能無需提供該等資料。如自您上一次填寫賬戶開立/修訂文件後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為遵守銀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您須從速提供最新資料予銀行，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 30 天內提供有關資料。現時已提供予銀行的資料會視為有效及保持不變，直至銀行另行收到通知。儘管如此，銀行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您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銀行可要求您確認有關資料。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各類服務及指示預設顯示中文。**灰底字部分的信息并非必須填寫。**

### 1. 客戶聲明

以下簽署的客戶同意、證實、確認並聲明：

- 客戶在本申請表中列出的所有資料及提供予銀行的任何文件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客戶授權銀行從其認為合適的來源驗證該等資料。客戶進一步同意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會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 30 天內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證副本(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客戶確認，銀行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其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銀行可要求客戶確認有關資料。
- 客戶已收到、閱讀並理解銀行的《服務條款》、《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及《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及相關條款、條件、規則、使用者手冊或參考、小冊子及適用於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賬戶、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文，並同意受其約束(以銀行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客戶可於銀行網站(<http://www.bochk.com>) → 工具 → 表格下載] 瀏覽相關文件]。
- 客戶了解並同意，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更改適用於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賬戶、產品及服務的銀行《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及《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並以任何方式通知客戶(包括在銀行處所及/或銀行網站(<http://www.bochk.com>)的可供公眾瀏覽部份展示該等通知)。
- 客戶已收到、閱讀並理解銀行的《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約束(以銀行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客戶可於銀行網站(<http://www.bochk.com>) → 工具 → 表格下載] 瀏覽相關文件。客戶聲明客戶向銀行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a) 均藉合法的方法收集，及(b) 盡客戶所知的所有要項上均為準確。客戶同意確保，就銀行收集及由客戶提供予銀行的所有相關個人資料，已從資料當事人取得所需的同意，且資料當事人知悉銀行可以其不時提供給客戶的《資料政策通告》中所載目的，根據銀行對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去使用、轉移及披露其個人資料及資訊，而該等資料當事人知悉他們可擁有要求查閱及改正銀行持有其資料的法律權利。
- 除非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另有指明，否則除客戶外沒有其他人在客戶的賬戶中享有任何利益。
- 除非本申請表另有指明，否則客戶并非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 5%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客戶的代理人并非中銀香港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客戶的擔保人并非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如此現況有任何改變，客戶須立即書面通知銀行。
- 客戶明白，本申請表「賬戶/服務」-「存款賬戶」部分所申請並注有“#”的產品/存款均為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適用於申請開立人民幣相關賬戶的非香港居民客戶：
  - 客戶明白銀行只接受客戶以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取決於客戶是否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申請開立賬戶以辦理人民幣業務。銀行將視乎客戶聲明的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身份，並按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向客戶提供服務。
  - 客戶承諾，若客戶在本申請表「非香港居民客戶聲明(只適用於非香港居民申請開立人民幣相關賬戶)」部分作出聲明的日期之後成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客戶應在切实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銀行有關變更。客戶明白，銀行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將更新有關記錄，並按適用於客戶香港居民身份的監管規定，提供服務。
  - 客戶明白，若客戶違反由客戶作出的聲明及/或上述承諾，銀行可隨時不給予事先通知而結束或暫停客戶賬戶。銀行恕不負責由此涉及的任何損失或與前述違反有關或由前述違反引起的任何申索。

9. 适用于申请电子结单服务的客户：

- (a) 客户同意及确认上述申请的账户会自动登记于客户的综合月结单内，并以综合月结单现有设定之方式收取而毋须另行通知。若客户已选择电子综合月结单，客户亦就此确认阅读并了解以下电子结单服务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适用于任何同意登记申请由银行提供的电子结单服务(「本服务」)的客户(「客户」)。若本条款与适用于本服务或与其有关的条文或规则(如有)有任何分歧，概以本条款为准。请细阅本条款，特别是条款(d)有关透过本服务可获取的资料范围及条款(g)有关该等资料的可用时间限制。
- (b) 在客户申请本服务前，客户同意登记使用或确认客户为银行网上银行服务的现有用户。客户必须维持网上银行服务的用户身份及支付条款(c)所载的费用及收费以获取本服务。银行有绝对酌情权拒绝任何有关本服务的登记申请。
- (c) 客户同意登记申请及使用本服务，客户须受本条款约束及须支付银行就登记申请及使用本服务所订明的一切费用及收费。
- (d) 本服务涵盖的结单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通知书、证券孖展账户通知书(「通知书」)、证券交易日结单、证券孖展账户日结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账户日结单(「日结单」)、证券持仓月结单、证券孖展账户月结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账户月结单(「月结单」)及银行任何其他不时决定的证券/贵金属及外汇孖展结单及/或通知书提示(以上统称「该等结单」)。
- (e) 客户同意，于该等结单所载之结单日期翌日(就日结单而言)或于结单日期7日内(就月结单而言)或于银行发出该等结单日期翌日(「发出日」)(就通知书而言)透过本服务于网上获取该等结单，即构成银行已将该等结单发送予客户。客户可在每次透过本服务获发该等结单时于客户指定的电邮地址收到银行以电邮发出的讯息，以通知客户该等结单可供查阅，请于网上银行检视银行现已提供的电子版文件。客户会确保于银行纪录内的电邮地址更新，以收取有关提示。客户如已更改指定电邮地址，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银行。
- (f) 若客户有任何一个银行/信用卡户口登记收取电子结单/通知书，其后新开立的银行/信用卡户口\*将会默认为收取电子结单/通知书及自动登记使用本服务；至于投资户口，若客户有任何一个投资户口或综合户口下之投资户口\*确认并登记收取电子结单/通知书，其后新开立的投资户口或综合户口下之投资户口将会默认为收取电子结单/通知书及自动登记使用本服务。  
\*须根据当时所提供之服务而定。有关设定可于网上更改。
- (g) 客户同意依时查阅该等结单，并接受(i)有关日结单于相关结单日期后90日内，(ii)有关通知书在相关通知书发出日后90日内，及(iii)有关月结单在涵盖不多于前13个结单期间可供查阅。
- (h) 客户收到银行的电邮提示后，应从速查阅登载于银行网站的有关该等结单，以确保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发现任何错漏并向银行提出指正。
- (i) 客户应把交易文件的电子版储存于本身的计算机存储装置，或备存一份打印本，以作日后参考。
- (j) 银行有绝对酌情权更改、撤回或暂停本服务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客户确认即使本服务于每日24小时可供使用及该等结单须受条款(g)所载之查阅时间限制，本服务之部分或全部可因维修及/或计算机或系统故障或任何非银行所能控制之事情而于若干时期未能提供。
- (k) 除非客户已另行通知银行，否则该等结单将在银行确认本服务登记生效后停止寄发至客户于银行纪录之邮件地址。
- (l) 银行有权终止客户就本服务的使用登记，惟银行须于终止登记前透过本服务或以银行与客户一般同意的方式通知客户。本服务的使用登记一经终止，该等结单将以邮寄方式发送予客户。
- (m) 客户可在给予银行不少于30日事先通知后终止本服务的使用登记。终止服务一般会于银行收到客户的通知后30日内或于银行指定的日期生效。本服务的使用登记一经终止，该等结单将以邮寄方式发送予客户。
- (n) 银行概不因客户未能使用本服务而负上任何责任。客户同意银行根据条款(e)透过本服务发送的该等结单，须就各方面而言被视作已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一切责任。
- (o) 银行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本服务的安全，而客户的该等结单亦只可在客户的密码认证后方可查阅。尽管如此，银行并不保证透过本服务发送的一切资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 (p) 本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限，客户谨此同意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 (q) 本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r) 客户须配备适当的计算机设备和软件、接达互联网，及提供和指定一个电邮地址，方可使用本服务。
- (s) 互联网及电邮服务可能涉及若干信息科技风险及出现中断。
- (t) 客户或招致额外费用方可使用本服务。
- (u) 就本服务下已提供电子结单或通知书，电邮将会是客户获通知交易文件已上载银行网站的唯一途径，故客户应定期查看其指定电邮地址以收取有关通知。
- (v) 同意使用本服务之客户如欲撤销同意，须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给予银行事先通知。
- (w) 客户如要取得不可再透过银行网站取览及下载的任何电子结单或通知书的打印本，或须缴付合理费用。

2. 客户资料 (此部分填写的资料将更新客户是次开立及所有现有账户/服务的个人资料)

(a) 中文名：.....	▶ (姓)	<input type="text"/>	(名)	<input type="text"/>
(b) 英文名 (如填写，请提供通行证或护照)：.....	▶ (姓)	<input type="text"/>	(名)	<input type="text"/>
(c) 性别：.....	▶	(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d) 现居地址(须与现居地址证明一致)：

邮政编码： .....▶

国家： .....▶ (请选)  中国  其他 (请说明)

省市： .....▶

地址： .....▶

(e) 长期居留地址 (如与现居地址不同, 请在下方填写, 并须与长期居留地址证明一致。相同可不用填写)

邮政编码： .....▶

国家： .....▶ (请选)  中国  其他 (请说明)

省市： .....▶

地址： .....▶

(f) 通讯地址 (适用于是次开立及所有现有账户/服务)

1.与现居地址相同 2.与长期居留地址相同 3.与现居地址及长期居留地址不同 (如不同才需在下方填写).....▶ (请填写选项号码)

邮政编码： .....▶

国家： .....▶ (请选)  中国  其他 (请说明)

省市： .....▶

地址： .....▶

(g) 联络电话/资料 (请以 国家号码 + 地区号码 + 电话号码 的方式填写)

住宅电话：

公司电话：

手机号码：

其他电话：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请使用正阶填写):

(此电邮地址将作为客户与银行沟通的主要往来通讯电邮。客户谨须提供正确及经常操作的电邮地址, 申请电子结单服务必须提供。)

(h)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i) 国籍： .....	(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j)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1. 中国居民身份证 2. 香港身份证(永久居民) 3. 香港身份证(非永久居民) 4. 澳门身份证(永久居民) 5. 澳门身份证(非永久居民)			
6. 外国护照 7. 台湾护照 8. 其他(请说明) .....			
(请填写选项号码)			
(k)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l) 出生地： .....	(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m) 职业：			
1. 文职公务员 2. 文员/秘书/经理 3. 高级经理/高级行政人员 4. 雇主(包括自雇) 5. 蓝领人员或工人 6. 服务人员 7. 待业/无职业			
8. 家庭主妇/家务劳动者 9. 学生 10. 退休人士 11. 专业人士(请说明) 12. 其他(请说明)			
..... (请填写选项号码)			
(n) 公司/单位行业： .....			
.....			
(o) 公司/单位名称： .....			
.....			
(p) 职位： .....			
.....			
(q) 婚姻状况： .....			
(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			
<input type="checkbox"/> 单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或分居			
(r) 学历/教育水平：			
1. 小学程度或以下 2. 中学程度 3. 预科或大专程度 4. 大学学位/本科 5. 硕士学位或以上 .....			
(请填写选项号码)			
(s) 每月收入(等值港元)			
1. 10,000 或以下 2. 10,001 至 25,000 3. 25,001 至 50,000 4. 50,001 至 75,000			
5. 75,001 至 100,000 6. 100,001 至 200,000 7. 200,001 以上 .....			
(请填写选项号码)			
(t) 开户用途(最多可选三项)			
1. 储蓄/定期存款 2. 支薪 3. 投资 4. 偿还贷款 5. 处理日常收支 6. 收取股权/股票/股息(批量) 7. 个人理财 8. 退休计划			
9. 收取佣金 10. 从事生意往来 11. 其他(请说明) .....			
(请填写选项号码)			
(如选 11, 请说明)			
在香港开户原因(只适用于非香港身份证持有人) (最多可选三项)			
1. 移民 2. 工作 3. 升学(包括亲属升学) 4. 在香港投资 5. 其他(请说明) .....			
(请填写选项号码)			
(如选 5, 请说明)			
(u) 资金来源：(最多可选三项)			
1. 受雇薪金 2. 退休金/储备 3. 收入累积 4. 花红/佣金/奖金/经营/生意收入 5. 投资收益 6. 世袭财产/遗产继承 7. 出售资产(请说明)			
8. 其他(请说明) .....			
(请填写选项号码)			
(如选 10, 请说明)			
(v) 客户整体户口预期活动形式及水平 (每月平均)			
新开户后账户每月平均收支金额合计 (等值港元)(只可选以下其中一项)(仅作参考)			
1. 0 - 50,000 2. 50,001 - 150,000 3. 150,001 - 500,000			
4. 500,001 - 1,250,000 5. 1,250,001 或以上, 请说明 .....			
(请填写选项号码)			
(如选 5, 请说明)			
新开户后账户每月平均交易次数 (只可选以下其中一项)(仅作参考)			
1. 0 - 25 2. 26 - 50 3. 51 - 100			
4. 101 - 200 5. 201 或以上, 请说明 .....			
(请填写选项号码)			
(如选 5, 请说明)			
主要收付形式 (最多可选三项)			
1. 现金 2. 支票/本票 3. 转账交易 4. 汇款(电汇/汇票) 5. 股票投资 6. 基金投资 7. 其他(请说明)			
..... (请填写选项号码)			
(如选 7, 请说明)			
主要收付渠道 (最多可选三项)			
1. 分行柜台交易 2. 网上/手机银行 3. 自动柜员机 4. 电话银行 5. 其他(请说明)			
..... (请填写选项号码)			
(如选 5, 请说明)			

### 3. 账户/服务

1. 「中银理财」^\*      2. 「智盈理财」^\*      3. 非理财服务 (只适用于指定情况)^& ..... (请选) 1.  2.  3.

(a)  存款账户 (以下可选多于一项)

1. 港元储蓄结单账户#@&△      2. 外汇宝储蓄结单账户 (包括人民币账户)+#@

3. 现有外汇宝储蓄账户新增人民币币种+ # (请提供现有外汇宝账户号码) ..... (请选) 1.  2.  3.

(如选项为「3」, 请说明外汇宝账户号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	----------------------	----------------------	----------------------	----------------------	----------------------	----------------------

^ 以上代表客户现有选择, 亦取代任何客户就此之前已告知银行的选择

\* 「中银理财」及「智盈理财」客户需符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否则客户需支付服务月费

& 如非理财服务之客户开立港元储蓄结单账户, 客户于分行柜位办理提款或转账时, 每项交易均须缴付柜位服务费

# 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

@ 作为「中银理财」/「智盈理财」之结算账户, 并将用作扣取上述产品/服务的相关费用之账户

△ 挂入财互通卡作为附属账户 (如客户已于内地申请由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财互通」卡), 并将用作扣取上述产品的相关费用之账户

+ 非香港居民如开立人民币账户, 需填写以下「非香港居民客户声明 (只适用于非香港居民申请开立人民币相关账户)」:

客户谨此声明:

1. 客户为**非香港居民, 即客户并非香港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而现时没有以香港居民身份证持有人的身份于银行持有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单名及联名账户)。

2. 客户为**非香港居民, 即客户并非香港居民身份证持有人**。唯客户曾为香港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并曾于银行**以香港居民身份开立账户**(包括不限于单名或联名户口)并仍然持有该账户。

..... (请填写选项号码)

如选项为「2」, 请说明银行账户号码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	----------------------	----------------------	----------------------	----------------------	----------------------	----------------------

(b)

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

结算账户: 现申请开立的港元储蓄账户

申请网上银行双重认证功能: 保安编码器 ..... (请选)  申请  不申请

客户将使用「2. 客户资料」所提供的手机号码接收保安编码器启用密码及指定交易短讯通知。

(c)  综合月结单服务 (综合是次新增及现有账户/服务, 包括现有综合月结单 (如适用))

(d)

结单发送形式#: ..... (请选一项)  邮寄  电子版\* (只适用于网上银行)

# 如客户没有选择其中一项, 月结单将以「邮寄」发送。

\* 只适用于综合月结单服务及证券结单(如适用)。如阁下选择同意申请电子结单服务后, 可在网上银行阅览账户结单, 银行将不会另行寄发实物结单。

(e)

语言设定(适用于各项账户、服务、结单、电邮及短讯): ..... (请选一项)  繁体中文  简体中文\*  英文

@ 如客户没有选择其中一项, 则设定为「繁体中文」。

\* 只适用于综合月结单服务, 其他则设定为「繁体中文」。银行可不时修订此服务范围。

### 4. 关连人士

客户是/不是中银香港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监事/总裁/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职员/委员会主席/部门主管/分行行长/从事贷款审批的雇员/控权人(指单独或连同其他相联控权人持股 5%或以上), 或中银香港附属公司、联属公司以及中银香港能对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实体及其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职员, 以及上述人士的亲属。客户的代理人是/不是中银香港或其任何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董事或上述人士亲属? 客户的担保人是/不是中银香港的任何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亲属。 (请于适当空格内填上)

不是

是 指明人士姓名: \_\_\_\_\_ 关系: \_\_\_\_\_

**5. 客户签署**

本人**不希望**贵银行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经以下渠道作直销推广 (请以“√”选择渠道):

- 电子渠道                       邮件                       专人电话

如您没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内以“√”号显示您的选择，即代表您并不拒绝银行任何形式的直销推广。

为向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 务，银行可能会将您的个人资料提供予「本集团」其他成员及其他人作其包括财务、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的直销推广。若您**不希望**银行提供您的个人资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请在方格内以“√”号表示。

\*「本集团」指银行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及附属成员，不论其所在地。附属成员包括银行的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及附属成员，不论其所在地。

以上代表您现在对是否接收直销推广资料，以及对银行拟将您的个人资料提供予「本集团」其他成员作其直销推广的选择，并取代任何您之前已告知银行的选择。请注意，您以上的选择适用于根据银行的《资料政策通告》上所载的产品，服务及/或标的类别的直销推广。请您参考该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销推广上可使用的个人资料的种类，以及您的个人资料可提供予甚么类别的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直销推广中使用

- 以下签字式样及签署安排，将适用于此次所申请之账户/产品/服务。
- 以下签字式样及签署安排，将适用于申请人名下所有现有账户/产品/服务及是次所申请之账户/产品/服务。
- 现有账户(请提供账户号码)之签字式样及签署安排适用于是次所申请之账户/产品/服务。 ..... (请选一项) 1.  2.  3.

如选项为「3」，请说明账户号码

客户个人资料	客户签字 (并作为签字式样)
姓名(中文): (姓) _____ (名) _____	
姓名(英文): (姓) _____ (名) _____	
身份证/ 护照号码: _____	

签署安排：在本申请书以上所列   壹   式签字中，   壹   式签字有效。

客户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银香港专用**

制作电子印鉴： \_\_\_\_\_ 分行号：012 \_\_\_\_\_ 印鉴号： \_\_\_\_\_

豁免最低理财总值要求： \_\_\_\_\_ 豁免年费： \_\_\_\_\_ 豁免月费： \_\_\_\_\_

所在地： \_\_\_\_\_ 财策顾问编号： \_\_\_\_\_ 备注： \_\_\_\_\_

分行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办： \_\_\_\_\_

国家代码/ 中国所在地代码：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_\_\_\_\_